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以下简称《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公告的《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天津振威国际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一号院13号楼振威展览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学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083,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4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会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83,57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